

证券代码：832876

证券简称：慧为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（新增条款，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）	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。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，并不得少于3名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具体人员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。
（新增条款，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）	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	<p>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</p> <p>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</p> <p>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(新增条款, 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)	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《公司章程》中条款相互应用的，条款序号相应变化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